

補助基準表單張：爬梯機

一、輔具補助基準如下：（依據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第二條規定）

（一）低收入戶：本表「最高補助金額」之全額。

（二）中低收入戶：本表「最高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七十五。

（三）一般戶：本表「最高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五十。

二、本表之「補助項目」前加註「※」者，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一般戶均可接受「最高補助金額」之全額補助。



分類	項次	補助項目	最高補助金額 (元)	最低使用年限	評估人員	補助相關規定
住家及其他場所之家具及改裝組件	一 一 二	爬梯機	八〇,〇〇〇	十	甲、 丁	<p>一、補助對象：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無法自行上下樓梯者</p> <p>（一）重度以上肢體障礙。</p> <p>（二）植物人。</p> <p>（三）重度以上平衡機能障礙。</p> <p>（四）具上列任一種障礙類別之多重障礙。</p> <p>二、評估規定：經政府設置或委託辦理之輔具服務單位輔具評估人員（含該單位特約之輔具評估人員）開立輔具評估報告書（輔具評估報告書格式編號十九）。</p> <p>三、其他規定：</p> <p>（一）以身心障礙者實際共同生活戶為補助單位，每戶限申請一台。</p> <p>（二）應檢附輔具供應商出具保固書之影本（保固書正本由申請人留存）。保固書並應載明產品規格（含本基準所定本項輔具之規格或功能規範內容）、型號、序號、保固年限及起迄日期（含年、月、日）、輔具供應商行號名稱、統一編號、負責人姓名、服務電話，並應標示經中央主管機關醫療器材查驗合格之登記字號及其他必要資訊。</p>